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济阳政发〔2022〕4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济阳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

为全面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济南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助力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进一步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加快健康济阳建设，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进一步完善政府、市场、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发展机制，提高全民健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丰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为实现人民健康幸福、社会文明进步做出积极贡献。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与高质量中心城区相适应的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群众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城乡居民体质进一步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2%以上。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更加完善，全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8平方米，公共体育设施全面开放。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

展，实现区、镇（街）、村居（社区）三级全民健身活动全覆盖。全民健身组织体系更加完善，科学健身指导更加便利，每万人拥有体育健身组织达 10 个以上、拥有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 30 人以上，带动全区体育产业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1. 优化体育健身设施布局。按照布局合理、层次分明、门类齐全、综合利用的原则，编制实施济阳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在商业设施、旧厂房、仓库内转型建设健身休闲设施，充分合理利用公园绿地、城市空置场所、桥梁桥下空间、建筑物屋顶、地下室等“金角银边”区域，建设便民利民的健身休闲设施。将体育设施建设融入生态发展，推进沿湖、沿河体育休闲设施优化建设，配套建设“骑行绿道”“健身路径”“健身驿站”等智能健身设施，构建济阳特色体育健身设施体系。

2. 拓展市民体育活动空间。持续完善区、镇（街）、村居（社区）三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重点建设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城乡社区健身中心（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健身场地、足球场、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亲民便民惠民的全民健身设施，力争新建 1 处体育公园。实施全民健身工程提升行动，有计划推进农村健身设施更新换代，推进智慧健身路径、智慧健身步道、智慧体育公园建设，持续推进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提升项目，新增配置智

能健身器材等智能化室外健身路径 2-3 处以上。落实社区体育设施配套要求，到 2025 年力争建成城市社区“10 分钟健身圈”，实现城乡健身设施高质量全覆盖。

3. 提高体育健身设施利用率。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管理的评估督导，落实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推进公共体育场馆专业化、社会化运营，规范委托运营方式，增强公共体育场馆发展活力。引导公共体育场馆为学校体育课和学生体育锻炼提供场地支持与服务。推动企事业单位和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有序向社会开放，提升开放服务质量。探索通过配送体育消费券等方式支持经营性体育场馆公益性开放。加强体育设施更新、维护与日常管理，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确保符合应急、疏散和消防安全标准。规范、加强体育健身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公共室外健身器材进行定期巡检维修，保障使用安全。

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排在第一位的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提升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1.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管理系统，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化管理。持续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培训和继续培训，扩大队伍规模，提升技能水平。优

化社会体育指导员结构，引导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健身俱乐部教练等体育专业人士加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实名挂靠站点制度，完善奖惩机制，激发社会体育指导员活力。

2. 完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体系。完善国民体质监测体系，逐步建立区、镇（街道）二级健身指导服务网络。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开展建立市民健康档案社区试点工作，提高居民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推动《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常态化，推广运动项目业余等级制度。实施“全民健身技能入户工程”，依托传统、新兴媒体向公众推介健身项目。探索搭建社区体育服务配送平台，建立覆盖城乡的“点餐式”社区体育服务配送机制。组织编写全民健身科普读物，开展健身指导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活动。鼓励社会力量积极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

3. 弘扬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精神。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推出具有地方特色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项目，打造国民体质监测、防溺水宣传进校园等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拓展社会参与平台，完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扶持政策。鼓励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大学生等具有体育技能与知识的专业人员参与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志愿者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开展“最美全民健身志愿者”选树等活动。

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团区委、区文明办、区科

学技术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激发体育健身组织活力

1. 健全体育健身组织网络。持续完善区、镇（街）、村体育总会组织，继续鼓励有条件的村和社区建立体育总会，推进基层体育总会规范化建设。支持各行业、单位，城市街道，农村社区发展群众性体育社会组织，组建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俱乐部、健身团队。探索建立体育社会组织专项资金奖励力度，扶持体育社会组织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承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项目、社会公益活动。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适合由体育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体育服务事项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

2. 培育基层体育健身组织。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鼓励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开展活动。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体育俱乐部、社区健身团队建设，促进基层体育健身组织和健身团队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引导和规范网络健身组织、草根健身组织健康发展。鼓励基层体育健身组织承接符合社区居民健身需求的赛事活动、科学健身指导等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3. 加强体育健身组织治理。依法履行对体育健身组织的监督和管理，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

监管体制。按照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推动各类体育健身组织权责明确、依法治理。

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1.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以济阳区全民健身运动会、冬季全民健身运动会为龙头，完善健全区、镇（街道）二级联动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组织体系。按照因地制宜、小型多样、就近就便的原则，以镇（街道）、社区（行政村）为单位，举办“社区运动会”，引领推动社区体育健身活动普遍化、常态化、多样化，发挥体育强身健体、愉悦身心、增进交流等功能，助力和谐社区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精心组织“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月”主题活动。

2. 打造高端全民健身品牌赛事。积极对接国内外体育组织，申办群众关注度高、品牌价值大、市场前景广的国际国内高水平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开展好全民健身活动，办好社区运动会、健步走、篮球赛、足球赛、乒乓球赛、羽毛球赛、广场舞大赛、拔河比赛等重大赛事活动，持续扩大拔河项目在全市及全省的影响力，丰富赛事形式和内容，塑造济阳体育品牌形象。

3. 大力推广特色健身项目。加大太极拳、健身气功等中国传统体育项目的推广力度。实施冬季运动推广普及计划，

推进冰雪运动项目开展，举办区冬季全民健身运动会、冰雪运动嘉年华等冰雪赛事活动。支持各镇（街道）大力发展战略性民族特色体育项目，进一步完善“一镇一特色”的区域特色品牌发展格局。推广居家健身和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在健康济南行动中积极推进居家健身促进计划。

4. 加强特定人群健身服务。发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组织作用，更加广泛地开展机关运动会、职工运动会及喜闻乐见的健身赛事活动，引导更多干部职工参与健身。发挥老年体育组织的作用，推出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办好老年人体育赛事活动。完善残疾人体育训练和康复设施，探索适合残疾人的赛事活动。组织妇女积极参与群众性健身活动，提高妇女身心健康水平。加强少数民族体育活动的统筹规划，办好少数民族体育赛事，推动少数民族体育活动扎实开展。办好农民运动会、行业系统运动会等符合特定人群开展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全民健身与乡村传统节庆和活动相结合，策划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民体育健身活动。

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统战部、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区总工会、区妇联、区残联、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推进全民健身文化发展

1. 营造良好氛围。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中华体育精神，挖掘中华体育精神的深刻内涵，充分发挥其特殊影响力。大力宣传全民健身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引领健康生活方式中的独特作用和重要价值，推动形成全民参与健身的良好社会氛围。

2. 锤炼体育文化。注重体育项目文化的打造，传承和推广鼓子秧歌、传统武术、健身气功、拔河等优秀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文化内涵，丰富体育文化表达方式。加强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民间体育、民俗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创新推广。开展全民健身基层典型选树活动，讲好群众身边的健身故事。

3、支持文化载体建设。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鼓励开辟健身指导、技能普及推广等专题专栏，引导群众增强科学健身意识。鼓励创作具有健身内涵、时代特色和文化底蕴的全民健身文化作品、科学健身指导书籍。以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大力普及推广冰雪运动文化。

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促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1. 推进体教融合发展，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认真落实《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体发〔2020〕1号），加强体教融合，完善政策保障。推进体育课

程改革，开齐开足体育课，加强学生体育技能培训，培养终身健身习惯。加强学校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建设，畅通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进入学校兼任、担任体育教师的渠道，开展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建立健全校内竞赛、校际联赛、选拔性竞赛为一体的中小学体育赛事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体育组织建设，开展体育技能培训。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和体育后备人才基地、业余训练网点建设，持续开展中小学生普及游泳运动，组织超体重学生健康夏令营活动，鼓励开展青少年体育研学活动。

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团区委。

2. 推动体卫深度融合，构建“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推动健康关口前移，建立教体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体卫融合试点工作；支持医疗机构建设康复科室、开设运动医学门诊；实施国民体质监测指标纳入居民健康体检范围试点以及医疗机构开具运动处方试点工作；加强与高等院校合作，建立体医融合教育教学实践基地。支持发展疾病预防、健康体检、健康咨询、慢病管理、运动康复等体医融合服务业态。

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3. 促进体旅融合发展，满足群众多元健身需求。充分利用济阳旅游资源，整合文化、旅游、赛事资源，深挖体育旅游潜能，依托旅游资源发展时尚休闲体育项目。加强品牌赛

事与旅游的有机结合，积极培育建设体育精品路线和旅游目的地。引导旅游景区、景点等开发体育旅游项目，大力发展休闲垂钓、沿黄骑行、马拉松等体育旅游业态。结合美丽乡村、齐鲁样板村建设，探索发展乡村健身休闲产业，打造全域体育旅游线路。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自然资源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4. 突出数字赋能，推进全民健身智慧化发展。积极执行场馆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建立完善预约制度，完成信息化数字升级改造。加强场馆预定、健身指导、运动分析、体质监测、交流互动、赛事参与、产业统计等管理。大力培育数字体育、网络赛事、在线健身、线上培训等新业态和新模式。支持体育组织和企业策划举办线上与线下深度融合、相互补充的各类体育赛事活动，支持以冰雪、足球、篮球、赛车、电竞等运动项目为主要内容的智能体育赛事发展。推动企业研发满足不同消费者需求的专业化、个性化、智慧化线上运动场景产品、健身培训课程，促进服务方式和营销模式创新，延伸服务链条，提升服务品质。

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服务中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5. 加强协调联动，深化区域协同发展。贯彻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推动建设黄河两岸健身

步道、健身长廊、自行车绿道、运动休闲特色风貌带等生态旅游运动长廊与节点，积极对接沿黄河城市联合申办或创办沿黄骑行、健步走等黄河主题品牌赛事。

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黄河河务局。

6. 加强产业融合，促进健身休闲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大健身服务产业与康养、旅游、医疗、经贸、会展等产业形态的融合力度，打造一批体育特色鲜明、业态多元的体育服务综合体。探索促进体育消费的创新性举措。鼓励健身俱乐部推广线上线下复合运营模式，增强抗风险能力。加大对体育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保障消费者权益。

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全区全民健身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确保对全民健身工作有研究、有部署、有落实。深化体育公共服务“放管服”制度改革，强化县域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职能，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监管制度。

责任单位：区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单位。

（二）强化规划引领

科学编制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公共体育设施专项规划》。将全民健身发展所需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用地。梳理编制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的目录，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荒地等土地建设全民健身设施。

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

（三）强化政策保障

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拓宽社会资本投入全民健身事业渠道。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加大全民健身行政执法和监督力度，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体系，出台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规范。

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四）强化人才支撑

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全民健身专家库。加强部门协同，畅通培养渠道，推动基层体育管理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全民健身志愿者提升服务技能。支持优秀退役

运动员、教练员投身全民健身事业。开展群众体育教练员职称评定。

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强化组织实施

加强对本计划实施情况的年度监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利用好第三方评估和全民健身满意度调查等评估手段，开展好本计划实施效果总体评估。

责任单位：区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